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各方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本集團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進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約安排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中國合約實體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構成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經嚴格設計的協議，規定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時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授予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及授權本集團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監督及控制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經營並從中國合約實體獲取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包括：(a)業務經營協議，(b)授權委託書，(c)股權質押合同，(d)獨家購買權合同及(e)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及(f)配偶承諾書(倘相關股東為自然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合約安排作為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可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所涉的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合約安排所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連的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	關連關係
楊先生	楊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06 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牟女士	牟女士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06 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合約實體	各中國合約實體由控股股東間接控制，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0 條為(其中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限印象傳媒的管理股東	無限印象傳媒的管理董事為無限印象傳媒及本公司的股東及聚視文化傳媒董事。因此，無限印象傳媒的管理股東為我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新力元素	由楊先生及牟女士分別擁有 60% 及 40%，因此(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0 條，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楊先生及牟女士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董事的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非常重要，已經及應當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容許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向我們，這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位置。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

關連交易

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載的規定將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及並不可行，且會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董事進一步確認，合約安排的年期超過三年乃合乎正常業務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申請

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0條，我們已就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協議固定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項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 (a) 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未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不得更改合約安排；
- (b) 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在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下，不得更改合約安排；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繼續確保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中國合約實體帶來的相關經濟利益：(i)我們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有權隨時選擇按中國法律的最低允許價格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ii)在業務架構下，本集團與中國合約實體合作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本集團保留；及(iii)我們有權管治中國合約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且實質上擁有其全部投票權；
- (d) 繢期及複製應用：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增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合約安排的框架可按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

關連交易

集團於續期及／或複製應用合約安排時可能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增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我們的交易(相同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規例及批准所規限；及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我們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年報及賬目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故中國合約實體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本集團保留；及(ii)於相關財政期間，中國合約實體與我們訂立、重續或複製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或為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的核數師將就合約安排項下進行的交易每年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取得董事的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
-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中國合約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合約實體之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將為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我們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所限；及
- 中國合約實體將承諾，其將會讓我們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我們的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之用。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向本公司確認，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構成合約安排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而言，確保(i)聚視文化傳媒能夠實際控制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聚視文化傳媒可獲得中國合約實體營運所得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夠避免中國合約實體流失任何資產及價值的可能性，乃為合理並屬正常的業務慣例。